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2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**填报说明：**①本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，划型标准分别为：

### 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序号	从业人员X (人)	营业收入Y (万元)	资产总额Z (万元)	对应企业类型
1	$X < 10$	不限	不限	微型
2	$10 \leq X < 100$	不限	不限	小型
3	$100 \leq X < 300$	不限	不限	中型
4	$X \geq 300$	不限	不限	大型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③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